

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四川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,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明细表
2.四川省经济财政情况表
3.调整项目情况说明和第三方评估报告



2025年12月26日